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



2024年12月10日 星期二 农历甲辰年十一月初十 第6720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北方新报》编辑部出版

近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工委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旨在进一步发挥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用,积极干预化解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家暴证据标准明确! 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

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需要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

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

●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可以适用的8类辅证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

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

亲友、邻居等证人的证言

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

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

伤情鉴定意见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

●批评教育&告诫书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家庭暴力事实已经查证属实、情节较轻且具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等多种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出具告诫书;

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或者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且取得受害人谅解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等。

●警示器+缓冲阀

仅2023年,根据《反家庭暴力法》有关规定,全国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9.8万份,有效发挥了告诫制度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的“警示器”“缓冲阀”作用。
(据央视报道)



总编辑:韩方志 本版主编:任艳荣 版式策划:续理行 责任校对:颜华